

常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常州市保安协会文件

常义字〔2023〕19号

关于在全市保安服务行业开展 见义勇为“保安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见义勇为基金会、市保安协会会员单位：

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，更好地激励全市保安员宣传见义勇为、参与见义勇为、践行见义勇为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保安服务行业开展见义勇为“保安之星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的专职保安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申报：

（一）在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受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时，挺身而出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；

（二）在抢险救灾及其他场合中，不顾个人安危、保护国家、

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，表现突出的；

（三）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和抓获犯罪嫌疑人的；

（四）发现并及时提供涉稳、涉恐重要信息（线索）的；

（五）提供涉黄、涉毒及其他违法犯罪线索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六）协助公安机关参与维稳处突、联勤联防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成绩显著的；

（七）积极主动参与见义勇为宣传，服务见义勇为人员，成绩显著的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设立评选工作办公室，“保安之星”评选由市保安协会组织各会员单位推荐，各辖市、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协助配合，推荐上报的对象需填写《全市见义勇为“保安之星”推荐表》并附详实事迹证明材料；由所在的基层见义勇为工作站（公安派出所）负责初审，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、审核；经市公安局治安支队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、市保安协会联合审议批准，确定“保安之星”10名、提名奖10名。“保安之星”及提名人选名单的简要事迹在市保安协会网站、常州见义勇为网站公布，原则上每季度组织评选一次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获评见义勇为“保安之星”的，每人奖励2000元；获评“保安之星”提名奖的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

见义勇为“保安之星”符合《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中确认条件的，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公安机关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、核实、确认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全市保安服务行业要加强对此次评比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任务，认真做好动员发动工作；对评选出来的见义勇为“保安之星”，所在单位要多形式、多方位、多渠道广泛宣传其先进事迹，努力营造学先进、争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本办法由评选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全市见义勇为“保安之星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户籍地址				联系电话	
现住址					
所在单位					
服务单位 (点)					
简要事迹	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审核单位 意见(基层 工作站)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